



MFS 全盛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À Compartiments Multiples

Siège social: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9.346 (「本公司」)

股東通知

2014年9月22日，盧森堡

謹此通知 MFS 全盛基金（「公司」）股東，董事會¹已決定對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投資者資訊要點」及本公司和／或若干子基金（「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進行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述變更：凡提及基金名稱之處皆視為前面有「MFS 全盛基金系列 ——」，本通知有時或許省略該前綴。

1. 高收益基金更名為全球高收益基金，相關基準指標亦將變更；
2. 進一步更改或澄清某些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相關揭露；
3. 更改某些基金 I 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
4. 為各基金委任管理公司；
5. 反映本公司實施反稀釋能力的變更；
6. 增加若干風險和證券類別的相關揭露內容；及
7. 與基金營運政策或程序相關的其他更新和澄清。

此等修訂將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基金說明書下次更新時生效。**除非閣下希望在生效日期之前行使贖回或交換基金股份之權利，否則不必就本通知採取任何行動。**

¹ 除非另有說明，英文大寫術語之語義與本公司本通告日期之前 2014 年 2 月刊發的基金說明書中的含義相同。



1. 高收益基金更名為全球高收益基金

請注意，因以下所述投資策略的變化，本基金的名稱將從「高收益基金」改為「全球高收益基金」。

目前，基金主要投資於低於投資級的債務工具，一般重點投資於公司債務工具。擬議變更產生的主要區別是，基金將更注重非美國債務工具。

根據擬議變更，基金的新名稱將是全球高收益基金，新投資策略將是：

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資於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工具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以下債務工具。本基金通常重點投資於公司債務工具，但也可投資於政府和政府相關債務工具或其他非公司類債務工具。基金可將其比例相對較大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或特定地理區域。本基金可為避險和/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增加或減少對特定市場、市場板塊或證券的曝險，管理利率或貨幣曝險或基金的其他特點，或作為直接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基金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實現投資目的。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其他投資政策將保持不變。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用承諾法計量全球曝險）、銷售費率和股息安排、定價頻率和經營政策將保持不變。

此外，本基金的基準指標將變更，基金現用主要績效基準指標（巴克萊美國高收益公司債券2%發行人封頂指數（美元））將由基金現用次要績效基準指標（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限制指數（美元避險））取代。將基金現用次要基準指標用作主要基準指標符合所述變更，不再以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作為基金整體投資重點。此項變化預計將提供關於基金投資策略的中肯有用的績效比較。

2. 對投資政策、相關揭露和基準指標的其他變更

亞太（日本以外）基金、歐洲研究基金、歐洲小型公司基金、歐洲價值基金：

已添加揭露內容，反映各基金可將其比例相對較大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全球股票基金、全球研究基金、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已添加揭露內容，反映各基金可將其比例相對較大的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或特定地理區域。

基金概況所述之基金所有其他投資政策不變。此外，各基金的「投資者資訊要點」（簡稱「KIID」）將予以修訂，以便更簡明地反映各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和風險。就此等目的對 KIID 揭露內容的變更並不反映基金投資策略的任何變化。

3. I類股份的價格變更

修訂揭露內容，以便反映以下基金I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的下降：



亞太（日本除外）基金：	0.85%至 0.75%
歐洲研究基金：	0.85%至 0.75%
全球研究基金：	0.85%至 0.75%
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0.85%至 0.75%
美國價值基金：	0.85%至 0.7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00%至 0.95%

4. 委任管理公司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和 2012 年 10 月 24 日 CSSF 通函 12/546，本公司將從自行管理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轉型為管理公司管理的 SICAV，即由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r.l.（「MFS Lux」）管理。這項變更將從生效日起生效。

管理公司應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和公司分銷及營銷職能的實施，惟須遵守基金董事會的整體控制和監督。管理公司也可擔任公司在盧森堡的常駐代理人。管理公司已獲公司准許，可在管理公司的監督和控制下，將某些行政、分銷和管理職能委託給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理公司負責持續監督獲其職能委託的第三方的活動。本公司董事會將保留管理基金的最終責任，而且基金關鍵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投資經理、過戶代理人 and 保管人，將保持不變。進一步闡明，MFS Lux 負責基金股份的分銷，並可擔任或可委任一間或多間聯營公司擔任基金的全球分銷商。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已修訂，以便反映管理公司的責任和治理結構，並列出本公司支付管理公司的費用。

各基金將向管理公司支付一筆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費，目的是支付管理公司提供的與基金在盧森堡的營運和中央行政管理相關的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另加目標利潤率（「管理公司費」）。此等開支包括管理公司的法律、監管和營運成本（包括並非本公司關係人的董事會成員的費用）以及管理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費用，以便此等第三方向管理公司提供基礎設施、行政、風險管理和報告方面的某些服務。各基金還將報銷管理公司墊付的服務相關開支。此外，各基金將支付投資經理、分銷商、過戶代理和保管人的商定服務費，由管理公司安排將此等費用支付予相應受託人。管理公司費的分攤辦法是，各基金支付 2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固定費用，另加按各基金 4 千萬美元以上到 40 億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日均資產淨值收取的費用。為其服務支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將列入「基金特點」中各基金的持續費用表中的「其他估算支出」（及此類支出的相關費用上限）。

5. 反稀釋

董事會已決定實施若干程序，以減輕「攤薄」對基金投資者的影響。如果大量購買基金股份，基金在購買投資組合證券並用所得現金投資時會產生經紀佣金和相關費用。同樣，如果大量贖回股份，基金在清算投資組合證券並為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提供現金時亦會產生費用。基金在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時亦會產生費用。此類費用由基金承擔，會降低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包括由非交易股東持有的股份。這種對非交易股東的負面影響稱為「攤薄」。

如基金說明書「實用資訊—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採納「反稀釋」程序，如果出現大量淨購買或贖回活動，可於特定日期向上或向下調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如果出現大量淨購買，每股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認購者於該估值日將實際向基金支付額外款項，以部分抵消相關費用。相反，如果出現大量淨贖回，每股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贖回股份的股東將實際向基金支付部分贖股收益，以部分抵消相關費用。



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只要所有類別的股份於特定營業日的購買、交換和贖回淨額超過基金資產的特定百分比，則會觸發調整，此百分比由董事會不時設定。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 2%。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該估值日所有類別股份的所有購買、交換或贖回活動。因基金於不同交易日的購買、贖回和交換淨額各異，故無法預測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頻率。由於此類調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或許不能充分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業績。

6. 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基金說明書（「實用資訊 —— 擁有權限制」）將予修訂，闡明美國人士一般禁止實益擁有基金。

7. 增加若干風險和證券類別的揭露內容

在「投資政策及風險 —— 風險因素」中，增添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額外或增強揭露：

- 可轉換證券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貸款及其他直接債務（對參與型貸款的相關適用投資）
- 房地產相關投資風險
- 預發行、延期交割和遠期承諾交易

對揭露內容的此類修訂僅供參考，不反映基金投資策略或政策的變化。

8. 其他更新和澄清

關於某些其他政策的揭露和／或基金說明書揭露將予更新和澄清。此類修訂詳述如下：

- **委任新董事。**在人名錄中添加揭露內容，委任 James R. Julian, Jr. 為公司董事，取代 Robin A. Stelmach 的董事職務。
- **股份證書。**刪除揭露內容，反映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股份證書情事（「有關股份類別的一般資訊」）。
- **銷售費。**添加揭露內容，證明金融仲介可從您的投資中扣減適用前期收費，餘額將用於買進相關股份的股票（「銷售費的其他資訊」）。
- **W 類股份的供應。**揭露內容將予修訂，反映 W 類股份將供向相關投資者提供收費顧問服務及／或不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報酬的金融仲介使用。截至目前為止，W 類股份仍可供 MFS 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及其直接家庭成員）認購（「實用資訊 —— 合格投資者」）。
- **B 類股份的供應。**揭露內容將予修訂，反映從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B 類股份將不供新帳戶或現有股東購買。仍允許交換（在不同基金之間）或轉換（在同一基金內）B 類股份，並且 B 類股份的購買有某些例外，包括就股息再投資和某些帳戶而言，按當地法規的規定，對此等股份的投資須由管理公司酌情發售。
- **指令處理。**揭露內容已修訂，闡明購買、出售或交換基金股份的指令處理程序，包括



- 闡明在日光節約時間生效的數週內，時差有變動時，正常交易指令截止時間為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和盧森堡時間晚上 9 時（「指令處理」）；
 - 闡明公司的過戶代理人及數據處理代理人為接受基金指令的實體（「指令處理」）；
 - 闡明開立基金帳戶和遞交購買指令的程序（「如何購買股份」）；
 - 添加揭露內容，反映如果贖股指令的數額低於或等於您的帳戶價值（交換除外），必須是您帳戶內的股份且已收到並收訖支付的款項才被視為適當，而且，如果您希望在基金收到前一項贖股指令但付款尚未收到和收訖之前贖回您的股份，則必須提交新贖股指令（「如何出售股份」）；
 - 闡明實物交易將按盧森堡法規的要求接受公司查核會計師的審核（「如何購買股份」和「如何出售股份」）
- **將 B 類股份轉換成 A 類股份。**將添加揭露，闡明(i)您透過股息再投資和分派獲得的 B 類股份將在分立子帳戶中持有，而且您帳戶內任何 B 類股份每次轉換成 A 類股份時，子帳戶內相應比例數目的 B 類股份也將轉換成 A 類股份，及(ii)透過金融仲介在綜合帳戶中持有的 B 類股份須由金融仲介向公司或其代理提供關於股份在該帳戶中的持有時間的必要資訊。（「如何交換股份」）。
 - **交換指令。**將添加揭露內容，闡明從一類股份交換或轉換到同一檔或另一檔基金的另一類股份將基於截至該項交易之交易日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因此，股東收到的股份可能少於或多於最初擁有的股份，視乎該日資產淨值而定（「如何交換股份」）。
 - **反洗黑錢。**關於反洗黑錢和反恐怖融資程序的揭露已更新，闡明過戶代理人可要求出示其他必要文件，證明基金帳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投資的目的和預定性質，並進一步闡明，本公司、管理公司、分銷商和過戶代理人有權索取經更新的資訊和文件及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所需要的其他資訊和文件或遵循適用法律和法規（「反洗黑錢和反恐怖融資」）。
 - **市場時機／破壞性交易政策。**添加揭露，反映就公司特別交換和購買限制政策而言，為計算帳戶持有人的交換數目和金額之目的，同一天同一帳戶內的交換將累積計算（例如，一位帳戶持有人在同一天將 6,000 美元從相關基金交換到另外兩檔基金，方法是分別將 3,000 美元交換到這兩檔基金，被視為完成了一項價值超過 5,000 美元的交換交易）（「市場時機／破壞性交易政策」）。
 - **費用及開支**用於說明各基金持續性費用的揭露內容已修改，闡明基金產生的各類成本，包括(i)應支付予公司僱用的各類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收費，包括保管人及其代理機構、獲授權查核會計師和公司法律顧問；(ii)應支付予管理公司和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僱用的各類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收費，包括投資經理、分銷商、註冊人和過戶代理人及數據處理代理人；(iii)支付予金融仲介的某些發展關係的成本和其他股東服務費（或支付予投資經理或分銷商的此等成本付款的報銷款）；(iv)所有其他營運和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的某些成本（包括標準經紀費、銀行收費和利率開支，但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成本）；法律規定的出版物、基金說明書、KIID、財務報表和其他供股東查閱的文件的成本；政府收費；註冊、出版、翻譯、本地顧問、協調、代表和其他與外國司法區股份註冊相關的類似成本；利息；稅項；報告開支（包括，具體而言，各司法區的報稅）；溝通成本；董事報酬（除非他們拒絕此類報酬，聯營公司僱用的所有董事均已拒絕）及其合理的墊付開支；合理的投資者服務開支；在交易和清算平台、交易所或市場註冊基金的成本；以及通常因行政管理和營運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已添加揭露內容，闡明基金買賣證券時支付的交易成本，此項成本不包括在各相應「基金特點」的「總開支比率」內，但列入每年的年報，而且基金周轉率較高則表明交易費更高，應稅帳戶內持有的稅項也更高。

此外，在「技巧及工具」項下添加揭露內容，反映基金保管人根據反向買回協議的三方保管協議為基金收取的一項交易費。此等交易費包含在各基金相關「基金特點」中的「其他預估開支」內並受其封頂限制，而且每年列入基金的年報。

- **利益衝突。**已添加揭露內容，闡明公司利益衝突政策的某些方面，包括闡明不限制公司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或金融仲介、保管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惟此等交易須以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限制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分銷商代表公司購買發行人、交易商和／或分銷商為其聯營公司的任何產品，惟此等交易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以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揭露指出，投資經理也可作為衍生金融工具或代表公司訂立的其他投資相關合約的對手方。進一步闡明，由於管理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公司，因此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職責衝突，及MFS可在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中持有相對較大比例的股份和投票權，並可因各種目的大量投資於一檔基金或股份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成長，促進投資組合的管理或一檔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報稅，或履行未來向某些員工支付報酬的義務，而且，作為財務規劃的一部分，MFS亦可對其在任何股份類別的投資進行避險操作，目的是降低對此等投資的所有或部分曝險。
- **仲介的責任。**已添加揭露內容，闡明金融仲介對本公司和分銷商做出的陳述，包括金融仲介將(i)遵守基金說明書的條款；(ii)為股份的潛在買方評估此等投資的適合性和／或適當性並為其客戶提供與任何股份投資相關的適當投資建議，包括相關KIID和關於潛在買方將投資的基金和／或股份類別的任何具體資訊；(iii)透過執行公司或過戶代理人認為相當於盧森堡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客戶識別程序核實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以適當和專業的方式組建，可承擔此等職責；(iv)保護公司，避免受禁制人士對基金的任何違規投資；(v)保護公司免受破壞性買賣行為和市場時機交易的損害；及(vi)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最大範圍內，向其客戶揭露報酬的存在、性質和金額，並按規定獲得客戶的同意，向此等客戶歸還此等報酬，或在適用時不接收任何分銷費或其他現金還款，除非當地法律和法規明文准許。
- **估值。**將修改揭露內容（「實用資訊——估值」），闡明公平估值流程的某些方面，包括如果確定投資價值已因投資的主要交易所或市場（如外匯交易所或市場）收盤後和確定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前或暫停特定證券交易之後（在證券交易的主要交易所或市場收盤之前並未恢復交易）發生的事件受到重大影響，則投資可按公平市值估值。
- **稅項。**將添加揭露內容，闡明關於美國聯邦稅考量的細節無意或其撰寫並非為了逃避處罰，只是為了支援基金的促銷或行銷，而且各投資人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 **主要當地代理人。**已更新揭露內容（「實用資訊——主要當地代理人」），反映主要當地代理人的若干變更：

比利時	Beobank NV, Generaal Jacqueslaan 263g, 1050 Brussels, Belgium。電話：+32-2-626-5358
丹麥	Nordea Bank Danmark A/S, Christiansbro, Strandgade 3, DK-0900 Copenhagen C 電話：+45 33 33 33 33
香港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電話：+852 2840 5388



一般事項

自本通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股東可免費贖回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適用贖股費；但任何適用後期收費（例如或有遞延銷售費，亦稱為 CDSC）仍適用。此時期結束後，上述變更將在基金說明書更新時生效。

投資者可到 49, Avenue J.F. Kennedy, c/o State Street Luxembourg, S.A.,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或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反映上述所有變更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以及基金財務報表和組織章程）。

承董事會命

